

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 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16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 分级”，场内代码 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A”，场内代码 502049）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B”，场内代码 502050）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 年 1 月 16 日，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502048	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117,347,521.97	1.5192	0.519245	178,279,636.01	1.0000

502048	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23,173,155.00	1.5192	0.519245	35,205,700.00	1.0000
502049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	61,320,829.00	1.0342	0.034151	61,320,829.00	1.0000
					2,094,168.00 (注 1)	
50205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61,320,829.00	2.0042	1.004339	61,320,829.00	1.0000
					61,586,901.00 (注 2)	

注 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注 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后复牌。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牌首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4 元、1.000 元和 1.008 元。2018 年 1 月 18 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3、相对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相对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5、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可能性。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